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聯絡人：陳胤安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電子信箱：cy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7650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4年9月1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4308815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  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高雄市政府 1141009



\*11405728400\*